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告字〔2023〕14号

广东徽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作业及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单位）于2022年3月购进内燃平衡重式叉车一台（型号：FDS，产品编号：H2109365H），并用于搬运回收的再生资源。上述叉车属特种设备。你（单位）上述叉车在未经检验合格的情况下，于2023年5月4日在你（单位）经营场所作业时被本局当场查获，现场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

上述事实，主要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证据复制（提取）单、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证明。

自由裁量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案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适用从轻处罚。

本局认为，你（单位）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叉车作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拟

对你（单位）处理如下：

- （一）责令停止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 （二）罚款 30000 元。

你（单位）现场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已构成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拟对你（单位）处理如下：

- （一）责令 7 日内自行改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执法大队 联系电话：（0750）6326890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10 日